

##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洪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融信租赁，证券代码：831379）的控股子

公司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孙公司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的冷库设备，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年租赁利率 3.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融信租赁，证券代码：831379）的控股子公司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孙公司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的冷库设备，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年租赁利率 3.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毕洪江先生及其配偶陈叶婷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毕洪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毕洪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马永斌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雷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王雷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 王雷简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 年 5 月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上海交大金融 EMBA

工作经历：

1998 年 6 月 4 日取得律师资格

1998 年 10 月-2011 年 4 月执业于安徽金华安律师事务所，为金融专业律师

2011 年 5 月-2013 年 10 月执业于上海达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至今执业于上海浦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

2016 年 1 月任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主任